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撤銷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餘下股份(**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人士行動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方**」)就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i)按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收購長盈所有普通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提述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競爭要約方**」)與長盈各自就競爭要約方確實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收購長盈所有普通股(競爭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競爭股份要約**」)；及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統稱「**競爭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要約方已知悉競爭股份要約價格高於要約方提出之價格，且並無附帶額外條件。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5條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向要約方已授出同意撤銷要約，自競爭要約方寄發有關競爭要約之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

鑒於要約方申請撤銷要約，及誠如競爭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示，競爭要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寄發其要約文件，要約方亦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向要約人已授出彼同意，將寄發有關要約（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到期）的要約方要約文件之時間延長至競爭要約方在收購守則容許下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七天之內之日期，除非撤銷要約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不會寄發要約文件。換言之，倘競爭要約方並無於收購守則所容許的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彼有關競爭要約之要約文件，則要約方須於其後七天內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方要約文件。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承唯一董事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金兵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